

文章编号:1005-0523(1999)04-00102-04

论邓小平“法治”思想的辩证法

李余华¹, 李余周²

(1. 华东交通大学 社科部, 江西 南昌 330013; 2. 新余市三中, 江西 新余 330036)

摘要: 提倡“法治”反对“人治”是邓小平治国思想的重要特色¹⁹。树立法律的权威地位是其法治思想的基础; 倡导民主是其法治思想的核心; 依法行政是其法治思想的具体体现; 依法监督是其法治思想的保障¹⁹。

关键词: 邓小平; 民主; 法制; 法治; 人治

中图分类号: D641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建设法治国家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¹⁹。法治思想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¹⁹。邓小平认为, 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辩证关系¹⁹。

1 建设法治国家, 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地位

“法治”和“人治”都是治理国家的方略, 但又是两种完全对立的治国方略, “法治”是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依法从事各种管理活动¹⁹。人治”是指以领导人, 执政者个人的意志来治理国家的政治体制¹⁹。我国有着长达两千多年的“人治”传统¹⁹。邓小平对我国几千年的封建“人治”状况及对我国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的影响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总结, 指出: “旧中国留给我们的, 封建传统比较多, 民主法律传统很少¹⁹。解放以后, 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 法制很不完备, 也很不受重视¹⁹。”^[1]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 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 以至于对党和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¹⁹。”^[2]邓小平根据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对有关法律权威问题进行了科学而深刻的论述¹⁹。邓小平指出, 以言代法, “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 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 领导人的话改变了, ‘法’就跟着改,”^[3]这是极不正常的现象¹⁹。邓小平多次批评把一个国家的命运寄托在一两个领导人的个人威望上的“人治”现象, 他在一次会见外宾时曾谈到: “我有一个观点, 如果一个党、一个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 是很不健康¹⁹。那样, 只要这个人一有变动, 就会出现不稳定¹⁹。……我认为, 过分夸大个人作用是不对的,”^[4]为了确立法律的权威地位, 他在有关著作中明确指出: “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不管谁犯了法, 都要由公安

收稿日期: 1999-04-21; 修订日期: 1999-05-21

作者简介: 李余华(1963), 女, 江西萍乡人, 华东交通大学副教授¹⁹。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任何人都不能逍遥法外^{19.[5]}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9.[6]}

邓小平关于法律权威的论述,深刻揭示了法律在国家生活中的首要地位^{19.}

2 建设法治国家,必须加强民主建设

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19.}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之时起,马克思、恩格斯就把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其奋斗的目标^{19.}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对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也有过精辟的论述^{19.}在回答中国革命如何避免重蹈历史各种统治阶级最终总是失败的覆辙的问题时,他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个新路,就是民主^{19.}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能不敢松懈^{19.}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9.[7]}

事实上,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我们建立了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的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以宪法形式确立了人民在国家政权中的主人地位^{19.}但是,由于我国是脱胎于封建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传统根深蒂固,对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产生了消极影响^{19.}毛泽东同志虽然亲自领导过宪法和某些法律的制定,虽然对社会主义民主有过深刻的论述,但是总的来说他对民主法制的建设却不够重视^{19.}作为执政党最高领导人的毛泽东同志的这种思想,在实践中必然导致国家政权无规则运行的“人治”状态,并由此造成民主和法制的破坏^{19.}

现实情况表明,不实行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如果人民不享有管理国家、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和其他事务的权利,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19.}对此,邓小平同志早在1980年就十分尖锐地指出:“党委不能再包揽一切,干预一切^{19.}党的领导要体现在如何制定和实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19.}党的工作核心,是支持人民当家作主^{19.}整个国家是这样,各级党的组织也是这样……^{19.}党的组织不是政府,不是国家的权力机关^{19.}我们不能实行以党治国的办法^{19.[8]}他还多次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19.[9]}他告诉我们,没有民主导致专制,就不是社会主义^{19.}根据邓小平的思想,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19.}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19.}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19.}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19.}可见,人民主权原则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是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精髓^{19.}

3 建设法治国家,必须依法行政

依法治国,具体体现为要用法律来规范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调整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19.}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实行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19.}但是由于国家范围的广大和社会事务的复杂,人民不可能直接参与所有事务的决策和管理,而是委托国家机关来管理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由此,民主权利也就出现了内在的矛盾——国家权力(行使权)与公民权利(所有权)的相对分离和对立^{19.}由于国家权力作为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而且它的行使有暴力作后盾,具有高度的

强制性¹⁹。所以,国家权力一旦越过合法界限,就会使公民与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主仆关系错位,就容易产生腐败行为,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公民的利益,改变民主的性质¹⁹。

因此,在确立“人民主权原则”的同时,应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照法律管理国家¹⁹。本来,“法治”原则不只是限定公民不得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更重要的是要求国家权力必须置于法制的规范之下,其整个动作(包括国家权力的配置、获取、行使、监督等环节)都严格依法,从而使国家既有合法的权威,又不致于侵害公民的权利¹⁹。

但是,由于过去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的关系,从而使“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另外,“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19[10]}”在实践中造成了违法行政、执法违法的严重现象¹⁹。对此,邓小平同志非常关注,指出必须要健全各种法律和制度,严格依法行使国家和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要“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11]“要使我们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19[12]}”邓小平高度重视规范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的机制的形成,“重大问题一定要由集体讨论和决定¹⁹决定时,要严格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每个书记只有一票的权利,不能由第一书记说了算^{19[13]}”否则,人民当家作主也就成了一句空话¹⁹。正是因为这个道理,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¹⁹。因此,落实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就必须依法行使国家权力¹⁹。

4 建设法治国家,必须依法监督

以法规范国家权力,是民主政治的保障,也是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¹⁹。如上文所提到的,在民主政治中存在着国家权力的相对分离和对立的矛盾,由此可能出现公民作为国家权力所有者的权利在实际生活中未必一定有保障的现象¹⁹。这说明,要使国家权力的行使符合公民的需要,必须依法监督¹⁹。无论是什么国家,要建立法治国家就必须要有“法制”,但是有了“法制”却不一定就有“法治”,因为当“法律”的权威服从于“人”的权威时,领导人就可以“以言代法”、“以言废法”、“以权压法”¹⁹。所以,要实行“依法治国”的方略,必须依法监督¹⁹。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的建立,并不等于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权利就自然而然地得到实现,因为它的实现还需要有一定的具体制度和法律提供保障¹⁹。从国家权力和与公民权利相互关系的角度讲,公民权利的实现及其程度,主要取决于国家权力的运作状态,如果国家权力的运作失去法制的规范和监控,就势必造成民主制度的破坏和人民民主权利的落空¹⁹。所以要防止和反对腐败,防止以权压法,以言代法,避免犯大错误,就必须实行民主监督¹⁹。1957年,邓小平在《共产党员要接受监督》一文中说:“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¹⁹。如果我们不接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脱离群众,犯大错误¹⁹。”所谓监督来自三个方面¹⁹。第一,是党的监督¹⁹。……第二,是群众的监督¹⁹。……第三,是民

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监督¹⁹。^[14]1980年,他一再指出:“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¹⁹。”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有权对本单位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作出决定,有权向上级罢免本单位的不称职的行政领导人员,“对违法和搞特权的人,人民”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而且”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¹⁹。^[15]根据邓小平的思想,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指出:“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¹⁹。要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法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¹⁹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¹⁹。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¹⁹。”

当前,我国现行的由人大监督,政党监督体系和以公民信访举报监督、新闻舆论监督为主的社会监督形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¹⁹。但现行的监督体制存在明显的缺陷,权力监督的法制也不健全¹⁹。为适应依法治国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完善监督法制,健全权力制约机制¹⁹。

[参 考 文 献]

- [1][2][3][5][6][9][10][11][12][13][1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147页,333页,146页,332~371页,403页,168页,328页,336页,336页,339页,340~341页,332页¹⁹。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第272页~273页¹⁹。
- [7]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忆(上卷)[M],第157页¹⁹。
- [8] 廖盖隆¹⁹。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探索[M]¹⁹。辽宁: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¹⁹。第63页¹⁹。
- [14] 邓小平文选(第1卷)[M],第270页¹⁹。